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817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1 重要提示	2
§2 公司基本情况	2
§3 重要事项	3
§4 附录	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邓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小强

公司负责人郭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强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99,599,397.13	99,832,684.68	-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754,528,109.56	-1,780,624,687.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30	-14.52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569.1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6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2.39	-3,322.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庆桃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冷晓斌	1,467,23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光华	1,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雪梅	930,44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樊青	869,66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淑平	7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金焕	7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丹慧	6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全龙	608,867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破产重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7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聚电子”）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西安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西安中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凯聚电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依法裁定宏盛公司重整，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之日为重整期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本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有 19 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12 年 2 月 2 日上午，本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有 2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83,321,471.40 元、美元 13,407,150.18 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5,228,667.16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6,762,698.74 元、美元 25,899,781.59 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确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等 14 户债权人的债权人民币 312,162,698.74 元，美元 25,899,781.59 元。其中担保债权人民币 27,961,563.95 元、美元 18,558,037.04 元；普通债权人民币 284,201,134.79 元、美元 7,341,744.55 元。2、对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投资”）申报的债权数额人民币 194,600,000 元予以确认，舜东投资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临时表决权。

2012 年 4 月 6 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西安宏盛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西安中院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担保追偿

2010 年 2 月 27 日,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公司")与宏普实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普实业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舜东公司。2010 年 12 月 27 日,舜东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公司偿付债务款人民币 21,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 号应诉通知书。由于本公司住所已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综合服务中心",2011 年 2 月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1 年 3 月 7 日该管辖权异议被裁定驳回,2011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就该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下达(2011)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上诉。2011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东公司偿付人民币 21,000,000 元。同时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6,8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均由本公司负担。本公司随即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2、变更(2011)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为:确认被上诉人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诉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 2,100 万元。3、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6,800 元,由上诉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舜东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由于在债权人会议召开期间及管理人规定的异议期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并未就本案作出终审裁决,经西安中院裁定确认舜东公司债权为人民币 19,460 万元(2100 万元债权是宏普实业转让给舜东公司 2.012 亿元担保债权中的一部分),并给予舜东公司前述金额的临时表决权。

3、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

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最终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17,557,139.24 元、美元 7,341,744.55 元。

4、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案

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未实现部分债权向管理人进行了申报,最终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45,547,064.72 元。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

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最终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26,526,578.06 元。

6、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2010)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06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该抵押的

担保范围为：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普国际”）、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曼电子”）应向中信保支付美元 19,096,783.74 元，以及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代偿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的美元利息；对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第 5、6 层已抵押的房产，中信保在 13,000,000 美元及自代偿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应由宏普国际、安曼电子和本公司承担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费用包括：（1）中信保为实现抵押权而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法院拍卖或变卖抵押财产而收取的强制执行费用、评估机构收取的评估费用，媒体收取的公告费用、拍卖机构收取的佣金、费用等，（2）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3）70%的仲裁费，即人民币 822,066.70 元。

中信保随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本公司已经 2011 年 12 月 22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随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信保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最终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1,434,985.95 元、美元 18,558,037.04 元。

7、2010 年 12 月 24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0）西执证字第 4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宏盛公司持有的宏普国际 70% 股权、上海良华展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发酒店”）51% 股权、上海宏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电子”）92% 股权、凯聚电子 90% 股权、上海良华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华储运”）90% 股权等五家公司股权过户至申请人陕西永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文化”）名下，申请执行人永昌文化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先后完成宏盛电子、良华储运、凯聚电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展发酒店及宏普国际企业性质属于中外合作及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须提出申请并进行报批。2011 年 10 月 10 日，展发酒店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1】3225 号《关于同意上海良华展发酒店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12 年 2 月 6 日，宏普国际取得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沪综保管经贸管【2012】76 号《关于同意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分红不转增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明

2012 年 4 月 24 日

§ 4 附录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913.44	2,289,71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6,274.45	1,440,910.61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0,523.21	524,22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1,711.10	4,254,846.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425.00	1,107,2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48,270.00	5,648,2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218,991.03	88,822,342.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07,686.03	95,577,837.96
资产总计	99,599,397.13	99,832,68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53,959.06	15,253,95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529,701.79	77,529,701.79
预收款项	78,515.49	366,88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937.00	70,937.00
应交税费	5,565,846.38	5,302,962.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0,121,490.40	476,226,364.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23,536,803.27	1,123,536,803.27
流动负债合计	1,672,157,253.39	1,698,287,60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50,000.00	1,3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0,578,134.45	180,749,07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391.25	214,09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175,525.70	182,313,164.32
负债合计	1,854,332,779.09	1,880,600,77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28,066.00	128,728,066.00
资本公积	130,010,667.25	103,910,767.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498,287.71	-2,021,494,965.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528,109.56	-1,780,624,687.17
少数股东权益	-205,272.40	-143,40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733,381.96	-1,780,768,08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99,397.13	99,832,684.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086.19	780,01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3,604.20	258,114.8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2,690.58	134,149.7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11,380.97	1,172,28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425.00	1,107,2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48,270.00	5,648,2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172,963.51	88,771,778.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61,658.51	95,527,273.00
资产总计	97,173,039.48	96,699,55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53,959.06	15,253,959.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528,316.99	77,528,316.99
预收款项	78,512.08	366,878.08
应付职工薪酬	70,937.00	70,937.00
应交税费	5,627,533.36	5,334,99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6,792,017.90	482,523,18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96,791.12	9,496,791.12
流动负债合计	564,848,067.51	590,575,05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50,000.00	1,3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0,578,134.45	180,749,07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391.25	214,09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175,525.70	182,313,164.32
负债合计	747,023,593.21	772,888,22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28,066.00	128,728,066.00
资本公积	130,010,667.25	103,910,767.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6,820,731.88	-917,058,94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850,553.73	-676,188,66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173,039.48	96,699,556.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强

4.2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59,029.02	4,455,198.72
其中：营业收入	4,759,029.02	4,455,198.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24,222.29	4,778,897.20
其中：营业成本	2,800,043.60	2,463,89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937.86	455,587.39
销售费用	30,735.00	7,994.40
管理费用	1,430,668.28	2,333,378.73
财务费用	-165,706.52	-344,888.56
资产减值损失	200,544.07	-137,06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93.27	-323,698.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10,33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93.27	-6,334,036.92
减：所得税费用		154,12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93.27	-6,488,1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2.39	-6,506,975.06
少数股东损益	-61,870.88	18,818.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0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00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2.39	-6,506,97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70.88	18,818.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18,708.84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17,430.00	1,973,159.00
减: 营业成本	973,212.80	818,85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114.49	341,164.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2,659.57	2,262,999.48
财务费用	-167,294.70	-346,924.39
资产减值损失	7,525.33	-118,054.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8,212.51	-984,877.5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6,010,338.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212.51	-6,995,216.0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12.51	-6,995,216.0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212.51	-6,995,216.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强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3,885.32	3,083,21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10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885.32	4,707,31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9,835.91	1,836,24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233.94	820,19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053.68	240,50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30.94	1,701,5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454.47	4,598,4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69.15	108,82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801.19	105,64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714.63	2,767,06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913.44	2,872,71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574.60	379,44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574.60	325,26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212.80	3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848.15	79,50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71.13	151,77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31.70	269,7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863.78	531,0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8	-205,74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3.04	-208,92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019.23	596,88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086.19	387,963.01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强